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香港身份證內加入器官捐贈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內加入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每日都有不少末期器官衰竭病人急需器官或組織移植，才能再過正常和健康的生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進行器官／組織捐贈的數字，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輪候移植器官病人的數目，載於附件。

3. 香港大部分常見的慢性疾病，通常最終都會發展成末期器官衰竭。隨着醫療技術進步，器官移植成為治療這些病患者的唯一方法，而所用的器官最好是來自身故者。不過，由於文化和宗教信仰，以及對捐贈器官認識不足等原因，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不多。來自身故者的器官通常都供不應求。器官的另一來源則是由活人捐贈。在香港進行活體器官移植的器官，大部分都由病人的家人和近親捐贈。不過，由活人捐贈器官，捐贈者在移植手術過程中確有風險。

4. 根據醫管局器官捐贈聯絡員的經驗，家人因身故者沒有表明希望捐贈器官而不願意代身故者作出決定，以及家人未能就捐贈器官事取得共識這兩個原因，在二零零四年身故者家人拒絕捐贈身故者器官的各種原因之中分別佔了 15%及 26%。

器官捐贈證

5. 在香港，希望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人士，可以簽署器官捐贈證，或在兩名或以上見證人的見證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在身故後把其器官供作移植用途。採用類似香港的方式的國家，包括德國、荷蘭和澳洲。至於器官捐贈證方面，在過去兩年(即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衛生署經由屬下各診療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其他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及非政府機構所派發的器官捐贈證，已超過 43 萬張。不過，在現行安排下，任何人士在簽署器官捐贈證之後，都毋須通知衛生署或向衛生署登記。因此，政府無法知悉已簽署器官捐贈證的人數。

6. 上述安排的缺點是：雖然近年公眾對於捐贈器官的觀念已大大改變，但是從公眾對器官捐贈的支持情況和實際上已領取、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的人來看，兩者之間的數目仍存在差異。

7. 根據醫管局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器官捐贈聯絡員所會見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當中，只有 2%至 7%攜帶器官捐贈證。由學者對一般人口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發現，有 85%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如果知道家人生前曾經同意捐贈器官(從已簽署的器官捐贈證得知或曾獲告知有關決定)，大都會願意捐贈該名家人的器官。不過，如果他們的親人生前從未表示有此意願，則有較少受訪者(41.1%)同意捐贈親人的器官。

建議

8. 鑑於上述情況，社會上有人提議，隨着智能身份證的推出，我們應探討可否准許市民把其器官捐贈資料加入身份證內，讓當局在他／她身故後可立即以電子方式經由其身份證獲取有關資料。

我們對建議的初步看法

9. 我們認為利用智能身份證記錄或查閱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值得深入考慮。就建議的構思而言，我們認為智能身份證可提供另一個方便的方法，讓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以電子方式來表明捐贈器官的意願，而這會用來補充(而非取代)現時的器官捐贈證制度。不過，我們希望在此強調，鑑於現時社會的觀念，即使有關建議獲得採納，我們仍須沿用現行的做法，繼續就捐贈器官一事徵求身故者最近親的同意，並且應尊重其決定。

10. 在現時的法律架構下，當局可向身份證登記人收集的資料，以及收集到的資料可作的用途，是由《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和《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作出規定的。根據現行的法例條文，個別人士是否願意捐贈器官的資料，並不是登記及發出身份證所須提供的指定資料。如智能身份證加入器官捐贈資料的建議獲得採納，當局便須修訂上述法例，容許入境事務處處長(作為人事登記處處長)將有關資料載入身份證。

11. 在技術方面，由於我們不知道需儲存資料的確實數量以及規管可進入系統的類別和程度，故目前未能確定智能身份證有否足夠的剩餘空間供儲存所有的器官捐贈資料。我們除會就這方面再作研究之外，亦需進一步探討如何讓捐贈者可隨時修改其智能身份證的器官捐贈記錄，以及容許獲授權人士在捐贈者一旦失去知覺或身故時，查閱其器官捐贈資料。

12. 其他需要詳細考慮的事項包括：

- (a) 決定哪些公職人員有權和有責任把器官捐贈的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並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和程序是否正當；
- (b) 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下決定誰人和在什麼情況下可查閱有關資料，以及是否需要見證人等；
- (c) 讓有意捐贈者更改智能身份證內器官捐贈資料(例如撤回同意、更改同意捐贈的器官等)的詳細安排；
- (d) 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 (e) 把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對在社會上推動器官捐贈的效用。

未來路向

13. 現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如我們決定推動這項建議，便會與工商及科技局共同研究一個可行的營運模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二月

附件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器官／組織捐贈的總數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器官／組織	年份						輪候人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腎臟							
屍腎	41	49	73	41	44	50	1316
活體腎	19	14	9	7	6	8	
肝臟							
屍肝	18	23	30	18	20	24	141
活體肝	36	37	45	36	55	38	
連鎖肝臟 移植					1	1	
綜合移植： 腎臟及肝臟	0	0	0	1	0	1	0
心臟	6	10	11	5	7	8	20
肺部	0	1	3	0	0	2	6
心肺	0	0	1	0	0	0	1
角膜(片塊)	166	239	295	198	230	214	400
鞏膜(片塊)	12	20	22	17	32	16	不確定
皮膚*	45	37	22	5	30	13	不確定
骨*	6	6	5	0	4	3	不確定

* 已收集組織的捐贈者數目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輪候腎臟及肝臟移植的病人數目分別為1 316人及141人。